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930	76,414
銷售成本		<u>(46,292)</u>	<u>(49,222)</u>
毛利		13,638	27,192
其他收入	6	39,085	1,041
其他虧損，淨額	6	(43,606)	(21,4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68)	(11,726)
行政開支		(33,316)	(28,267)
融資成本	7	(327)	(2,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4,000)</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42,294)	(39,383)
所得稅開支	9	(203)	(177)
本年度虧損		(42,497)	(39,56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87)	(42,046)
非控股權益		(2,310)	2,486
		(42,497)	(39,560)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8.45)	(9.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2,497)</u>	<u>(39,560)</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8)</u>	<u>(11,82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3,125)</u></u>	<u><u>(51,38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23)	(53,451)
非控股權益	<u>98</u>	<u>2,064</u>
	<u><u>(43,125)</u></u>	<u><u>(51,3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8	21,300
使用權資產		1,865	2,738
無形資產		1,073	–
商譽		25,633	37,880
預付款項		16,524	17,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63,333</u>	<u>79,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95	11,6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30,043	30,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89	29,0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46,243	59,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13	11,480
		<u>128,983</u>	<u>142,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1,546	24,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2,434	74,886
應付稅項		6,875	7,020
合約負債		5,111	5,468
租賃負債		147	353
或然代價		–	8,061
銀行借貸		5,508	5,684
應繳稅項		486	1,646
		<u>112,107</u>	<u>127,23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876</u>	<u>14,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209</u>	<u>93,950</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20,325	–
遞延稅項負債		<u>131</u>	<u>–</u>
		<u>20,456</u>	<u>–</u>
資產淨值		<u><u>59,753</u></u>	<u><u>93,950</u></u>
權益			
股本	14	47,899	471,795
儲備		<u>4,138</u>	<u>(385,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37	86,332
非控股權益		<u>7,716</u>	<u>7,618</u>
權益總額		<u><u>59,753</u></u>	<u><u>93,95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Treasure W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張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巧而言，對估值技巧進行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的結果等於交易價。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之所有規定。倘若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混淆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步重要程序」，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重要。實務聲明中增加了指引及例子。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並非標準資料之會計政策資料或僅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複或概述之資料被視為並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遮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5,849</u>	<u>14,081</u>	<u>-</u>	<u>-</u>	<u>59,930</u>
分部業績	382	(20,167)	(10,571)	(13,108)	(43,46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4,543
未分配開支					<u>(33,373)</u>
除稅前虧損					<u>(42,2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4,238</u>	<u>21,215</u>	<u>961</u>	<u>76,414</u>
分部業績	5,424	(455)	(3,991)	978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30
未分配開支				<u>(42,291)</u>
除稅前虧損				<u>(39,38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883	20,779	41,950	7,709	142,3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9,995</u>
資產總計					<u><u>192,316</u></u>
分部負債	40,147	19,866	11,677	20,645	92,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229</u>
負債總計					<u><u>132,563</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195	16,859	79,666	142,7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8,465</u>
資產總計				<u><u>221,185</u></u>
分部負債	24,082	21,508	1,181	46,7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0,464</u>
負債總計				<u><u>127,235</u></u>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位於中國，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45,334	54,238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14,081	21,215
服務費收入*	515	961
	<u>59,930</u>	<u>76,414</u>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914	439
其他利息收入	6	-
政府補助(附註(a))	465	461
佣金收入	3,365	-
銷售服務收入	3,050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31,200	-
雜項收入	85	141
	<u>39,085</u>	<u>1,041</u>
(ii)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	(13,853)	(17,692)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	(17,739)	(4,039)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730)	889
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確認之減值虧損)	34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9)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11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31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31)	-
其他	151	-
	<u>(43,606)</u>	<u>(21,407)</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補助為4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港元)。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9	4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712
	<u>327</u>	<u>2,19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880	880
就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308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2	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2	3,114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22	9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58	10,1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	51
	<u>15,558</u>	<u>10,129</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輕微。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215	177
遞延稅項抵免	(12)	—
	<u>203</u>	<u>177</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0,187)</u>	<u>(42,046)</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5,464</u>	<u>426,57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業務之分銷及服務收入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
- (ii) 提供醫院運營管理服務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
- (iii) 提供業務服務的信貸期最長為3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964	13,807
91至180日	3,308	3,158
180日以上	14,771	13,786
	<u>30,043</u>	<u>30,75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79	1,288
1至3個月	3,302	1,560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26,364	21,269
	<u>31,545</u>	<u>24,117</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4,960	52,272
應計費用	27,474	22,614
	<u>62,434</u>	<u>74,886</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9,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發出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救：(1)勒令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金額而呈交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及(2)費用。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萬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定、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萬美元貸款票據，且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已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再分拆(附註d)	90,0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471,795	4,139,948	471,795	413,99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7,200	178,000	720	17,800
股份合併(附註b)	—	(3,886,15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	40,000	—	40,000
股本削減(附註d)	—	—	(424,61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8,995	471,795	47,899	471,79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24港元計算。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股份合併建議：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1)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76,400,000港元減少21.6%。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4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零(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7,200,000港元減少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98.2%(二零二三年：20.1%)，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4.1%(二零二三年：61.5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0,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42,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45港仙(二零二三年：9.86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保理服務；(d)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及(e)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5.5%。年內，經營溢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中國武漢市之附屬公司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以及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特別是北京佑康，已取得多項中標項目，並加強寵物疫苗的市場推廣服務。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及未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根據結算協議約人民幣46,7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商業保理業務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

(d)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其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於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後終止上述業務，詳情載於「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

(e)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偉航奕寧」)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之100%股權，詳細載於「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無)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中國及香港進入後疫情時代，社會及經濟開始全方位復蘇及回覆正常。由於總體需求不足、供應鏈調整，加上地緣政治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復蘇和發展不及預期。然而，中國的醫療健康產業仍然是百業翹楚，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將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本公告期間，本集團不可避免的受到大環境影響，業務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原有業務出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未能實現計劃。經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年度業務在總體上保持了基本穩定。近期，中國政府將不斷推出新的激勵政策，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不斷改善營商環境，本集團預期未來年度的業務將走出谷底，恢復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既有的發展戰略，集中資源打造面向全國的醫療大健康分銷平台，一方面不斷拓展和整合新的渠道資源，包括線下實體和在線電商的集成，另一方面不斷豐富新的產品資源，在藥品、保健品、護理產品及功能食品中精選優品，迅速提高分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形成本集團的優勢產品。同時，積極開展合作，整合行業資源，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董事局相信，經過未來數年的努力，本集團能夠走出困境，實現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鑑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博創基金」)持有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於本公佈日期，中衛健康已支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收購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明誠旺達的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削減代價。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據此(a)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退還」)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須告終止(「第一退出條款」)。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與此同時,協議須告立即終止(「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為「退出條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人民幣-6,332,000元(相當於約-6,838,560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以及退出條款項下之訂明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已決定根據退出條款行使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根據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並且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及取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生效。根據協議,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協議及買方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於待售股份退還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待售股份退還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協議,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根據各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800,000港元)。倘上述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代價將按各買賣協議內所述之經調整金額進行向下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146,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完成收購。承兌票據不計息，且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有關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賬目發佈後第14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到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結算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惟擔保人須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分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本削減」、分拆未發行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股份溢價削減」)：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將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緊接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0,000,000,000港元及150美元。以股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之繳足股本，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78,994,763港元削減431,095,286.70港元至47,899,476.30港元。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配售可換股債券已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且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0.10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後，換股價已由0.1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及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00,000,000股調整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可換股債券已予悉數轉換，且4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獲動用，其中：(i)13,8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1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15(二零二三年：1.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已於損益確認。上述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1(二零二三年：0.43)，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零(二零二三年：31,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37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零(二零二三年：20,000港元))約為15,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0,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效、誠信、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保持高度透明度及問責制的董事會，以提高股東的企業價值並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而制訂策略。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巖華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